

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信用增进义务履行情况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富”或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2珠中富MTN1，中市协注【2012】MTN22号；债券代码：1282084，主体评级C，债项评级C）。该笔债券金额为人民币5.9亿元，期限5年，固定票面利率为6.6%，应于2017年3月28日到期兑付。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担任主承销商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担任联席主承销商。

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，我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对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本息事项出具了《担保函》。至2017年3月28日，珠海中富未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息，但鉴于公司正在筹集偿还资金，尚需一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，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全体债券持有人申请2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，将于2017年4月26日前偿还全部本息总计人民币62,894万元。我司作为本期中票的担保人，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，如若发行人至宽限期截止日依旧未能偿还债券本息，我司将对中期票据的本息偿还事项履行信用增进责任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向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义务履行情况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8 日